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

刑部

戶律倉庫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私借官物榔移出納私借錢糧庫杆

雇役侵欺倉庫不覺被盜

冒支官糧錢糧互相覺察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  
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

立案於另

正收簿內

作數錢糧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  
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

不分首從

並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

其虧折追賠違官追若

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

不許許令附簿

寄庫若有餘贋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

戶部作數。若解戶。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

多斬。雖犯準徒五年告守門官失於盤獲。按檢者杖一百。

金帛等物追還官。謹案原文。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雍正三年改內庫杖一百。原註

遷職金帛入官。雍正三年刪遷職二年改金帛等物追還官。

私借錢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

帛之綿。非下條衣服之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

字。文字蒙文約。並計所借。賦以監守自盜論。其

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監守自盜。非監守止以常人盜出原物。還官。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追出原物。還官。

者罪亦如之。自己物件入官○附律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即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一凡州縣衛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挪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挪

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謹案此二條均係雍正三年定。一。府州縣春閒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

冊。收送戶部查覈。每於年底令知府直隸州盤

查所屬州縣令該管道員盤查所屬州府。出具

印結申報。如逾限不完。或捏造冊收。即行揭報議處。在該員名下照數追賠。仍令欠戶照數完納。如頑紳劣衿姦牙積蠹。將家人佃戶影射。借穀入己。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即行黜革。一併加倍追還。枷責治罪。其代為造冊之鄉保地方。

有無受賦。分別治罪。如該管上司不行揭參。照

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府州縣春閒借出倉

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

收。送戶部查覈。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

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

者。紳衿斤革。牙行蠹役枷號一月。責四十板。俱

照追入倉。其代為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賦。

分別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參。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改

○一。虧空人員家產全無。除實係近年

債負。原借大約中保可憑。方准追抵。其有將違

年無憑書札記簿指為欠項混請開抵者概不准行。至於親友饋送抽豐之類既無契券又無中保。概停開報。地方有司如有囑託徇情聽從開欠妄拏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藉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分別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儘數追賠外。如有屬員借支借領及同官挪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

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拏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藉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

等辦公銀兩。原條題明杏部行令出借。儻遇人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參。按律治罪。○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開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儻上司官因為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上司官照例治罪。謹案此二條均係乾隆元年定○道光十九年

諭前因甯夏前鋒依克唐阿控告該旗協領等剋扣兵餉。牽涉將軍和世泰副都統存華。當派刑部尚書隆

文馳往甘肅會同將軍特依順副都統恆通嚴行審  
訊究出和世泰存華有私行借給兵丁庫銀從中扣  
留情弊降旨將和世泰等革職拏問隨據該尚書等  
訊明侵用銀錢贓據並起獲歷年實帳按律分別定  
擬復令大學士九卿會同速議茲據穆彰阿等奏稱  
應如該尚書等所議將和世泰存華照例擬斬監候  
等語此案已革將軍和世泰已革副都統存華俱係  
朕特加簡任宜何如潔已奉公督率僚屬乃於署內  
營造無論是否辦公之所一律諭令協領等興修致  
協領等借錢墊辦挪動庫項藉詞接濟兵力扣留歸

款。辦稿閱畫並片傳佐領於月放餉銀及馬料尾零  
變價內。按名攤扣。又違例接受生辰婚娶銀兩。辜恩  
負職。鬻法營私。莫此為甚。和世泰以一品大員。曾在  
內廷行走多年。貪婪無恥。喪盡天良。存華以二品大  
員附和婪賊。尤為可惡。覈其情節。厥罪惟均。和世泰  
存華著照議依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千兩  
以上。斬監候例擬斬監候交刑部宗人府勒限一年  
追贓。如限內全完。即著請旨將和世泰存華遣戍。儻  
限滿不能全完。即著入於明年秋審情實辦理。已革  
協領兼佐領哈興阿富汗忠阿哩達富勒炳阿倭興阿

佐領那朗阿廉明春格俱著發往新疆效力贖罪。

私借官物○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笞五十過十日各計物借

坐贓論減二等

杖八

追賠十徒二年各追所借還官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

追賠有心紋損依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

八十徒二年並追賠

杖

挪移出納○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

案以備勘合勘合以行移典守者若監臨主守不正

收正支如不依文挪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

所挪之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罪係公免刺若各衙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帖

支關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權帖不候

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各

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故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

之贓准監守自盜論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

去處合付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

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而不即

應付者

杖六十○附律例一凡有司私挪錢糧捐升並為

子弟納職者將該員照侵欺例治罪子弟所捐

職銜革去該管上司通同徇隱勒逼接任收受

者或被糾參。或被首告。將上司交與該部嚴加  
議處。缺欠銀兩。勒限分賠。謹案此條雍正元年定乾隆五年刪。○  
一。凡直省各官應徵錢糧。民欠未清。經督撫題  
請革職留任。以清欠項之員。勒限一年催收。能  
於限內收補足數者。准其開復。如於留任後一  
年限滿。不能照數催收全完。即行革任。以未完  
分數照收糧違限律議罪。督催各官交部議處。  
本員留於該處。與新任接催之員再限一年嚴  
催。期滿又不能完。即將該員照所議治罪。接徵  
官照例議處。儻實係侵挪。而捏稱民欠。該督撫

不能覺察題請革職留任者一經發覺審實將

該員即行正法其題留督撫亦從重治罪。

謹案此條

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刪○一。上司逼勒所屬挪移庫銀本

官自行首告者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

免議。逼勒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

許赴通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

之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謹案此條  
雍正五年定

○一。凡挪移庫銀數止千百兩者。擬雜犯流

總徒四年。挪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

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挪移一萬兩

以上至二萬兩者。發邊衛充軍。二萬兩以上者。  
雖屬挪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統限一  
年。果能儘數全完。俱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追  
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  
減一等發落。三年限滿不能全完者。除完過  
若干之外。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改  
又鑑數全完俱免罪下增其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二句。○一州縣徵收錢糧。該知府遴選賢  
員同封銀櫃。每十日二十日另委賢員當衆拆  
封起解。倉穀按季盤查。如有徇隱。將該知府並

委員照徇庇例議處。其虧空官題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照徇庇例議處。再查其子有出仕者解任發追。至從前行追之案。其子為官亦題請離伍。不准以過繼掩飾。俱俟其父虧空全完之日。准其開復。若接任官於一年內捐補全完。或任內所有養廉填作全完者。交部分別議敘。至知府盤查倉庫州縣禮物。永行禁止。如仍餽送而知府收受者。交部嚴加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州縣。

虧空題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

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照例議處

乾隆五年刪定

此條謹案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外其分年

追賠於各項銀兩以一年為一限計應追之

數按年均分務令按限交完現任職員初限不

完者解任令同二限銀兩帶罪完納如照數全

完准以原官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

仍帶罪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革去職銜

同三限銀兩一併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

數者。仍革職嚴追。或完兩限之數者。復其職銜。  
帶罪完納。能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補用。儻三  
限均不能完。交刑部治罪。所欠銀兩。於家屬名  
下嚴追。至無祿人等。初限不完。監禁令同。二限  
銀兩一併追比。如照數全完。暫予釋放。若僅完  
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全完者。仍監禁追比。或初  
限二限均不能完。令該旗。該地方官。將財產查  
封。同三限銀兩一併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  
之數者。暫免其變產。或完兩限之數者。將本身  
釋放財產。仍行封守。或照數全完者。本身釋放

免罪財產給還儻三限均不能完即將財產入官變賣。本身交刑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二年俱不完即照三限例治罪儻二年内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者即行治罪雍正五年定此條案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辦理並戶屬工程項下應追各款戶部工部定有專條者應聽各照本例辦理外其追賠挖欠各項銀兩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者限一年完繳如數在一千兩至五千兩者定

限四年。五千兩以上者定限五年。均按所定年限陸續完繳。毋庸拘定每年應完若干。如統限已滿無力完繳。請豁銀數在一千以上者。叢計已未完數目。即照工程叢減銀兩未完例。交刑部分別治罪。如數不及一千兩者。照例請豁免其治罪。若本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繳者。亦照例請豁。毋庸治罪。謹案此條嘉慶七年改定。○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一兩定罪。係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挪移者。照挪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

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妻子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廩州縣僕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黏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微爛者革職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侵蝕錢糧例按數治罪遇

赦不宥若倉廩既經修理猶有託名微爛虧空者亦照侵蝕例治罪五年定此據雍一凡州縣虧空倉

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麥豆膏糧青糧等雜糧並同

條

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挪移者照

挪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

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

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

咸豐二年增入直隸州知州五

家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

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

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廩州縣僉因

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黏補應蓋造處又不詳

請以致未穀微爛者革職動帑買補勒限一年

照數追賚。一年限內全完免罪開復原官。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之內不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仍著落家屬賠繳。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己。捏稱徽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並案此條乾隆五年於勒限一年照數追賚下係作如限內不完六害無通光六年增改。仍著落家屬七字。○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縣摺辦。或挪庫項。或摺已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即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覈減。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鈔到日半月內覈定議覆。行文該

布政使不論庫項已資即令給發。黨州縣申報  
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  
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據實覈減題報希圖冒  
銷者戶部即行題參。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  
司道等官俱照徇庇例議處。詳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將  
害例內兩處裁減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  
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後官接受者  
後官即揭報該管上司如該管上司護庇離任  
之員及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  
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為陳奏其所揭抑勒之

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併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交與刑部治罪儻前官虧空後官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贍徇私受之罪其揭報之員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儻調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搜求藉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從重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

五年定該管上司原作督撫司道四字交與刑部下有加倍二宗其揭報之員勾下有調任他省或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二句未有於本罪外加倍治罪一句乾隆五年增改○一。

各省倉穀若前官折價存庫新官不得接受交代仍令前官買穀還倉督撫上司亦不得徇情寬縱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治罪謹案此條  
雍正五年定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於本色糶賣贏餘銀兩內動支儻穀價昂貴不能於次年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

倉儲題參。儻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  
所存價值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指勒推諉。  
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乾隆五年  
詔案此條

定故

○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參之數。

浮多者。仍給還本人。

詔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凡虧空

之案。審出民欠挪墊是實。除將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四箇月委員徹底清查。出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認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微官照例參處。其未完民欠銀兩。仍著落原挪之本犯名下追賠。儻承查之員。仍有通同捏飾。

影射情弊。將虧空本犯照侵盜例擬罪。承查出  
結之員。交部議處。未完錢糧。仍令分賠。註案此  
定七年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挪墊是實。除將

條雍正

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四箇月。委員徹底清查。  
出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  
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官  
照例參處。儻本無實。接任官通同捏結查出。  
照捏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註案此條  
定政○一。接任官承查交代。如有虧空。即於具題  
之日扣限。如有續揭。亦以出杏之日扣限。儻甘

受違限處分。摘款先揭豫為三叅五叅地步。輶

轉延挨者。即將該員著落賠補。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

○

一州縣交代。凡有未經買補倉穀。除降革休致

之員。仍留地方協同買補外。其升任調任丁憂

之員。將原糴穀價交與新任收存。留的屬一人

協同新官買補。儻銀兩虧缺不敷採買之數。仍

著落舊官名下追賠。

謹案此條雍正九年定乾隆五年刪

○一買

補倉穀時價不敷。止許於本色贏餘銀兩內動

支買補。不得令各州縣通融撥補。亦不得於司

庫存公項下給發。儻停止撥補之後。穀價昂貴。

不能於次年買補。聲明緣由報部展限。若故意  
遲延不行買補實倉。以玩視倉儲題參。謹案此  
四年定五年併入各省一條刪除  
倉般條內將此條刪除一。凡審凝挪移之案。於  
定案日查明參後。完過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  
未完之數定擬。謹案此條乾隆十一年定○一。凡州縣官交  
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糴存價未買之銀。照  
例准其接收外。如有私行出糴及倉穀虧缺折  
銀交代者。照例題參。仍留任所按數買補。並令  
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無糴多報少。糴少報多。  
折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併題參究追。

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徇庇例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十二年

定年○一凡知府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係因

公挪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通同徇隱

州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

滿尚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結

保題即將革職代賠之知府按其已未完交分

數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內

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

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

如能依限賠完仍照例准其分別開復降調

謹案

此條係乾隆十五年○歷年雍正四年題准嗣  
遵旨議定事例

後如係軍需挪移立有文案准銷之項免其議  
擬若有不肖官員藉軍需名色希圖脫卸重罪  
至內有並無丈卷及不准銷除之項捏稱軍需  
挪用者仍照律治罪追賠承審各官不行詳查  
案卷任其巧飾將不應准銷銀糧即行具題完  
結者將原審官從重治罪其不准銷銀糧著落  
原審官分賠還項其不行詳查之該管各上司  
照徇庇例議處○乾隆十二年

諭人臣奉公潔己首重廉隅貪婪侵盜之員上侵國帑

下賤民膏實屬法所難宥。是以國家定制擬以斬絞重辟。使共知儆惕。此紀綱所在。不可不持。

皇考世宗憲皇帝懲戒貪墨。執法不少寬貸。維時人心儆畏迨至雍正八年。因吏治漸已肅清。曾

特旨將從前虧空未清之案。查明釋放。此其明驗也。朕因見近來各省侵貪之案。纍累。意欲早為整頓。庶其懲一而儆百。不致水懦而寬難。特命大學士等查明原委。雍正年間秋審朝審案內。侵盜及貪婪各犯。奉旨勾到者八案。擬入情實未經勾到者八案。雍正六年各省勾到者八案。擬入情實者五案。又歷

年貪婪立決未待秋審者二案是侵盜貪婪之犯秋審時原有擬入情實奉

旨勾到者及詢以今何以率入緩決以致人不畏法侵貪之風日熾則不能對蓋因例內載有分年減等逾限不交仍照原擬監追之語至秋審時概入緩決外而督撫內而九卿法司習為當然初不計二限已滿既入秋審自當處以本罪豈有虛擬罪名必應緩決之理即在本犯亦恃其斷不擬入情實永無正法之日以致心無顧忌不知立法減等原屬法外之仁至限滿不完則是明知不死更欲保其身家此等藐法

無恥之徒。即應照原擬明正其罪嗣後此等二限已滿照原擬監追之犯九卿於秋審時覈其情罪應入情實者即入於情實案內以彰國法朕於勾到日再為酌奪其如何分別酌覈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悉心妥議速奏○十五年奉

旨此本內所議減根嵩名下應追虧空銀兩經該署撫查明原籍委無產業照例取結保題應著落失察之前任府尹霍備追賠還項等語向來州縣虧空本犯無力完帑將徇隱之革職知府勒限賠補至限滿不能全完例止革職別無治罪之條夫已經革職之員

復議革職。不過照例註冊。虛文從事耳。此等劣員。在任時既已通同徇隱。代賠時又可任意延挨。帑項虛懸。刑章倅免。凡查察之不嚴。代賠之不力。未必非此例有以啟之也。即如霍備本身應賠銀兩尚不能完。又何能代賠。臧根嵩侵項。該部亦明知霍備力不能完。徒以照例辦理完結。部臣託之空言。而朕亦明知託之空言而允之。上下相蒙。成何政體。朕一惟務實。不尚虛文。侵貪之弊。尤不可不亟為整飭。嗣後侵虧案內。應代賠之知府。限滿不完作。何分別治罪之處。該部另行定擬具奏。○十九年。

諭御史孫汶參奏私挪庫項為子捐官之原任山東濟甯州知州王旭昇請旨查辦一摺王旭昇在山東州縣任內虧空最多前經章煦等查參有旨將該員革職拏問查抄備抵今據該御史奏伊子王康乂先於本年五月間報捐道員其捐項如係盜用庫銀則是以侵盜為捐納如云出自私囊則豈有家擁餘貲不先補完官帑之理著戶部查明王康乂捐項如業經上庫即行丈山東將所捐之銀照數在王旭昇虧款內扣抵將捐照追還註銷如未經上庫即勒令王康乂將捐銀照數解東為伊父抵補虧空並著戶部查

明凡遵新例報捐者除京官及直省士民外其外官  
凡有倉庫之責者或本身捐升或為子弟報捐均於  
收呈後先行文該省責令本管上司查明該員經手  
倉庫如實無虧短由該管上司出結咨部准其報捐  
設查有虧挪即據實報明除不准報捐外仍照虧空  
例治罪該管上司徇私捏混查出一併嚴懲○二十

年

諭慶保奏審明臨桂縣歷任短交捐款並挪缺倉庫各  
知縣現已賠繳銀兩分別定擬一摺此案臨桂縣歷  
任知縣短交捐款銀兩及應追徵折盤折倉穀價銀

經該撫查明各任知縣已未完數目分別開復追賠俱著照所議辦理直省倉庫錢糧本應實徵實貯不容絲粟虧短近年以來朕為各督撫所蒙該督撫又為各州縣所欺辦理寬緩以致肆無忌憚各省虧缺纍纍幾於百孔千瘡不可究詰若不嚴加懲辦何以儆怠除貪昨已降旨將山東虧缺各州縣銀數在一萬兩以上者全行革職拏問解交刑部分別問擬斬候斬決勒限監追限內全完貸其一死永不敘用逾限不完即行正法其廢弛貽誤之前任山東巡撫吉綸同興藩司朱錫爵均予謫戍嗣後直省各州縣如

有侵蝕錢糧數逾巨萬者。該督撫查明參奏。即照新  
例辦理。如該督撫藩司不認真整飭。徇庇墨吏。廢弛  
地方。即照吉綸等一律發遣。決不寬宥。○同治五年  
諭。趙長齡奏。請嚴懲州縣虧空等語。近來山西各州縣。  
因虧空後。查抄既不認真。監追貨住民房。以致在任  
時任意奢侈。挪用公項盈千累萬。固知顧忌亟應申  
明成例。以示懲儆。此等惡習。恐不獨山西一省為然。  
即著照趙長齡所請。嗣後遇有交代虧空逾限未交  
者。一面由司密詳請奏。一面即由該督撫密行查封。  
毋任隱匿寄頓。其例應監追各員。並著各該督撫派

員看視進監。不得仍沿舊習。庶各該州縣知所儆惕。  
共勉操持。以重庫款而飭吏治。

庫秤雇役侵欺。○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

若雇役之人。

受雇役之人即是主官或

侵欺或借貸或移易。

二字抵換也

條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

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

扶同

庫役者。以所益物。捏作現金。

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

自益

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附律一條。蘇

松州縣糧重倉多。印官不能兼顧。遴點老成殷實書吏收糧。如有籤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

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照溺職例議處。侵  
蝕米石。即著官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戶私相  
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量  
其多寡。分別枷責。至州縣收糧。儻有贏餘米石。  
飭令糧道不時盤驗。每解應有餘米若干。共餘  
若干。計算明白。存為修倉賑濟之用。年底將存  
儲動用數目。造冊報部。仍令該撫不時查察。如  
有扶同徇隱。及各州縣借名私加斛面。苦累小  
民者。即行參究。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凡糧重倉多州  
縣。印官不能兼顧。遴點老成書吏收糧。如有鐵

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照監守自盜律治罪。  
州縣官交部議處。侵蝕米石即著該役名下嚴  
行追補。如糧戶私行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  
追交應完未石外。量其多寡分別責懲收銀書  
吏計贓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改

冒支官糧。○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  
所支之賊准竊盜論。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故  
行扣除而入己都以常人盜官糧論。若軍已逃故不  
承委故支而冒支者以監守自盜論。若免刺謹  
小原文管軍官吏下有總旗四字雍正三年刪  
○附律一條例一。冒銷老民

老婦銀兩自首人員。人亡產絕。著落失察之上

司分賄。

謹案此係條雍正七年定乾隆五年刪。

○乾隆四十二年

諭。

步軍統領衙門叅奏。管理花兒舖至大通橋北岸上汎之經制外委高起鳳將應管河兵二十名內。自三十八年陸續逃革八名。並未報明。仍按月冒領錢糧。請將高起鳳革退外委。交刑部審擬一擇。河兵既有額缺。理應報明。該管上司扣除錢糧。另行挑補。乃外委高起鳳於所管汎內河兵。自乾隆三十八年起。陸續逃革八名。均未具報。輒敢任意按月照數冒領兵糧。侵蝕入己。實屬目無法紀。自應按律重治其罪。通永道咎固難辭。周元理何竟毫無覺察。至通惠河共

設有四汛。今高起鳳一汛。既有冒領軍糧之事。恐其餘三汛。或有似此者。亦未可定。著傳諭周元理即速詳細查明。據實覆奏。毋稍迴護隱飾。

錢糧互相覺察。○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

官吏虛立文案。挪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本律條例一州縣到斗級庫子攢頭不知者不坐。○附律條例一州縣到伍揀選殷實老成書吏二人。充錢糧總吏。該管

知府查實准充通詳報部。凡徵收銀兩米石務要隨徵隨解。加謹收存。不得任本官存留內署。若本官有動用並挪新掩舊等弊。總吏力行稟阻。果能五年內新舊俱無拖欠。咨部以九品雜職即用。儻承順本官或巧計欺瞞。致成虧空者。將該吏嚴加治罪。如審係侵欺數止一千兩以下。本官照監守自盜律擬斬准徒五年者。總吏照雜犯流罪例杖一百徒四年。一千兩以上本官照例擬斬監候者。總吏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挪移數止千百兩。本官照律總徒四年者。總

吏杖一百徒三年。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本官照例流三千里者。總吏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本官例發邊衛充軍者。總吏杖一百流三千里。二萬兩以上。本官照侵盜錢糧例擬斬者。總吏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者。總吏監禁俟本官虧空完日。分別發落。儻本官少有虧空。總吏稟阻不從。許即赴上司衙門據實首明。本官參處。總吏免罪。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元年刪除○一。凡侵盜錢糧案內。隱匿故縱之官吏攢攏庫子斗級。於定案時先行決配。如正犯限內。

完贓例得減免者隱匿故縱各犯亦於應得本

罪上分別減免

謹案此條係嘉慶七年定

○歷年事例雍正五年

諭凡州縣錢糧之虧空總不出侵欺挪移二項當其侵

挪之時官果主之而經手之經承自無不知也乃不

及稟阻且從而慫懃以便作姦分肥迨至本官監追

而經承且優游於事外本官問重罪而經承僅得不

行稟阻之處分故凡虧空累累多由於官吏之相成

也朕意以為經承庫吏經營倉庫之人亦宜重其處

分之例更定以勸懲之法凡州縣官到任則先揀選

殷實老成胥吏二人以充錢糧總吏通詳報部凡徵

收錢糧即令隨徵報解。不得存留內署。承辦五年。該縣無虧空者。即將總吏咨部以九品雜職。即用本官少有虧空。總吏力行稟阻。如不聽從。許徑赴司院呈明免罪。若該吏不行稟阻。本官虧空糾參。即將經承一同監追。該經承減本官一等治罪。如此則經承有所責成。迫於勸懲。不敢順從本官。擅動國帑。亦杜絕虧空之一法。○乾隆五十四年

諭。伍拉納等奏審明營書盜用鈐記冒領餉銀。把總知情朋分。將黃國材擬斬立決。陳得擬絞監候。請旨即行正法一摺。此案營書黃國材膽敢於進勦臺灣賊。

匪之際乘機盜用鈐記冒領餉銀。把總陳得通同容  
隱分得銀三十兩均屬目無法紀情節實為可惡。閩  
省營伍廢弛已久而臺灣弁兵等庇賭包差得受陋  
規諸弊接踵破露現在正須嚴加整頓從重懲治庶  
弁兵等知所儆畏不敢仍前藐玩今黃國材陳得二  
犯既據該督等審明盜用鈐記冒領餉銀彼此分用  
屬實自應一面正法一面奏聞有何屈彼處乃伍拉  
納等猶待請旨遵行殊屬失之拘泥伍拉納徐嗣曾  
俱著傳旨申飭。

倉庫不覺被盜○凡有人非監從倉庫中出守

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  
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  
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正  
直本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  
各與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  
察與此。更不覺被盜官吏皆係公罪仍留職隱匿不舉  
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罰職優○謹案原註完  
日還職役年改為仍留職優○附律例一。內外官庫被竊盜  
銀一千兩以上一月不獲經管該弁並巡捕官  
俱各住俸半年不獲題參議處被盜二三次者  
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議處不及

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

候正贓獲日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民逼認

盜賊追賠者亦依律問罪

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賠告強盜自有

勿論。謹案此條條原例原文半年不獲下條提問二審分巡分守官各奏下條罰治二審未句條亦問罪降調均雍正三年改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

空越倉牆進倉偷米之盜例應聽刑部查審照

律治罪不至死罪者若係另戶之人發黑龍江

甯古塔等處披甲當差若係奴僕及民人發黑

龍江甯古塔等處給予披甲之人為奴主婢襖

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拏獲該監督呈報倉場

侍郎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旗人鞭一百

係民杖一百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

截袋窺越倉牆進倉偷米之盜聽刑部查審照

例治罪不至死罪者係旗下奴僕發黑龍江甯

古塔等處給予披甲之人為奴係民人發往雲

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褲襖細袋裝來偷盜等小賊拏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

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旗人有犯銷

除旗檔與民人一體問擬

謹案乾隆元年將民人改發雲貴兩廣煙

瘴少輕地本嚴行管束四十七年奉

旗人犯該刺字奉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旨

嘉慶六年改定此條。十八年調劑黑龍江甯古塔等處給子坡甲。遣犯將例內發黑龍江甯古塔等處給子坡甲。人為奴改為官員兵丁為奴。○歷年康熙四十四年。覆准凡漕糧偷米等盜數滿三百兩者。將為首之人即行處斬。為從者擬斬監候。不及三百兩者。將為首之人擬斬監候。為從者在倉門首枷號三月。另戶之人鞭一百。發黑龍江甯古塔等處當差奴僕鞭一百。民責四十板刺字。發與黑龍江甯古塔等處新披甲之人為奴。其零星偷米小賊俱在倉門首枷號三月。旗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被獲盜犯若係食錢糧之人。將本

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三月。參領罰俸六月。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一年。領催鞭一百。若閒散人伊父兄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一百。若家下人奴僕伊主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一百。係民將伊父兄責四十板。○五十三年題准倉庫人役偷盜倉庫錢糧未立俱割斷兩邊腳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一

刑部

戶律倉庫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物有違收支難起解金銀

足色  
減罰不當

捐壞倉庫財物轉解官物  
守拿在官財物陞購入官家

產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凡倉庫官攢斗級庫  
子役滿得代不得離去所收錢糧官物並令守候支  
放盡絕若無短少方許官攢各離職役斗庫  
官家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現  
數不得指廢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倉庫  
所收

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

開者杖六十。

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等  
罪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謹案

原文方許給由雍正三年將  
給由二字改為各難職役。

出納官物有違○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

而出新物則價多餘。有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

之類。及有司以用公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

有增減如價不值實者計通上所虧欠當受上物

及雇買不即給價。即給價及多餘當出陳物而

減不以實。各有虧欠之利。並計所虧坐贓論以錢糧

員給增不以實之價。欠所多餘入官。○謹案

各有多餘之利。一百徒三年。贓分還官給主。若應給俸祿未及

一已。雇買非先私用。故罪止杖

期而豫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附律統上條例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闢過俸糧。及豫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謹案此條

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藍生吏典。並不給糧。官員闢過俸糧。後遇事故。調用者。亦不追還俸糧。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縣

等官平價採買運倉。不許轉發里遞派買。至驛遞所需草豆。令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里遞。苦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敢有私

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強拏民力運送者。坐

贓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

兩。或占百姓行業。或重利放債以為生息者。出

納官吏。照騷擾地方。索借部民財物。計贓科罪。

上司失察。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九年定。

收支留難。○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

故二字  
重看

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

者。不放計日入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

後。主司不依原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附律條例一

各處司府州縣並各鈔關解到布絹錢糧等項  
赴部驗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  
色。指勒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  
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  
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參奏處治。謹  
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指勒解戶誑騙  
財物。分別輕重問罪。不概發遣。科道亦不巡視  
庫藏。此條刪去。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豫  
期行文八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  
完。如有至晚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查照  
登簿存倉。次日抽掣收受。違者交該部議處。如

運役擅於中途寄放者。照偷盜議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定。○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文到三

目內即行查收。掣給批回。如無故不收完給批

者。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

挂號等項費用名色。藉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

解役。即於該衙門首告。送交刑部問實。照衙門

蠹役恐嚇索詐例。十兩以上。並妻安插奉天。贓

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問罪。該管官失

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豫先囑託。和同行賄聽

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文問

書二字下。發邊衛充軍。乾隆五年改為

衛門盡役二十字。

一凡錢糧物料

等項解送到部。當該官吏限文到三日內即行  
查收。掣給批回。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計  
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挂號等項  
費用名色。藉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即於  
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治罪。一兩以下杖一百。  
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月。六兩至十兩杖  
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  
十兩者擬絞監候。為從分贓並減一等。係官革  
職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豫先

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

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  
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監督革職並  
衙役人等交部從重治罪。倉場侍郎失察者交  
該部議處。其漕糧盤壩過牕運至京通各倉曠  
牕入廄亦照例限三箇月內全完。若石壩土壩  
五牕大通橋京通各倉米到不即令過壩過牕  
及於曠牕時揜勒不令人廄者許運丁首告將  
監督等交部嚴加議處。衙役人等俱交刑部從

重治罪。倉場侍郎不行查叅。別經發覺。亦交部議處。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俱僉妻發邊衛充軍。贓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攏和沙土者。亦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俱僉妻發邊衛充軍。贓重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該部嚴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該部嚴

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糧船運

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並衙役人等交刑部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未到不即令過壩過牕指勒不令入倉者許運丁首告交刑部將衙役人等從重治罪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照恐嚇

索詐例。奉天地方安插。贓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攬和沙土者。亦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註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並衙役。

人等交刑部計贓依枉法論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到不即令過壩過牕。指勒不令人入倉者。許運丁首告。將衙役人等交刑部審。係無故留難。依律科斷。有贓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擬絞監候。為從分贓並減一等。若支放米石攏和沙土者。亦交刑部照監守自盜律。

計贓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  
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  
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  
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  
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交部治罪。失察之倉  
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一。京  
通各倉。收米時少進。放米時多出。以致虧空。其  
虧空米石。著落監督賠六分。書攢賠二分。頭役  
花戶合賠二分。勒限一年全完。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起解金銀足色。○凡收受

官納

諸色課程變賣貨

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

官吏

煎銷及佔計

人匠各笞四十著落均賠還官

官有

伎。故。不。收。足。色。坐。職。論。

損壞倉庫財物。○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

人安置不如法曠瞭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

損壞之物

價。坐。職。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著落均賠還官

若猝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

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本律杖八十徒

二年。盜賊竊。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

保勘覆實顯迹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

官

若將侵欺借貸挪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希圖倖者。並充本罪。

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附律條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俱造

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本植毀爛。傾圮滲漏。即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接任官亦交部議處。其徵爛虧空穀石者。接任官勒限賠補不完治罪。

正案此條雍正六年定

轉解官物。○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

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

縣州

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

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

若原行罰

定長解用此律。不其起運項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

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猝遇風浪及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迹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損失事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

運官物不運原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

收買納官者亦計所買餘賊以監守自盜論。

註案此條係原

勒令各府就解部者下。原文係首領官令附  
典。雍正三年加提調正官。改令典為吏典。○作  
例一條。

一。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腳價不敷。許

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及  
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差

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請發落。家

人伴當。發廣西煙瘴衛分充軍。

註案此條係原  
例。雍正三年奏

准。重運額設隨漕錢糧。今無太倉借銀。及帶俸  
差操等例。且遠禁取利條內。已有舉放官軍私  
此例刪。○一。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船俱

以十分為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到倉者。令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叅奏提問。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奉准。今漕運違限。定有按月處分。此條刪。○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為由科索。並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

年奉准。今無指揮千百戶等官名。且押運官科  
索及跟役未索者。俱按律計職問擬。此條刪。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  
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同幫領運者  
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  
問罪。於現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  
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  
隨下年糧運完補。亦准復職。止完一年。准復一  
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謹案此條係  
原例。雍正三年

年奉准。今漂沒船糧。地方官具  
結題詒。有定例在後。此條刪。

○一漕運官軍。

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

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  
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  
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查實。給  
賞輕齋銀十兩。官軍不分賊數多少。俱照例發  
邊衛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  
失事之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  
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  
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謹案此條係原  
例。一漂沒糧船。著落沿途催趲各官及汎地文  
武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

督撫確查具題豁免。如運糧官丁謊報漂沒並  
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  
侵盜至六百石。照例擬斬。不及六百石。照例發  
邊衛永遠充軍。米石照數賠補。其沿途催趲各  
官及汎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遽出保  
結者。俱革職。該督撫不嚴察確實。遽行題豁。後  
詐冒事露者。亦交該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漂  
沒船糧。著落沿途催趲各官及汎地文武官員  
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確  
查具題豁免。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沿途盜賣。

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  
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  
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  
首告。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齋銀十兩。官軍侵  
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發邊遠充  
軍。沿途催趨及汎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  
實。遠出保結者。革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遠行題  
豁。事發交部議處。所虧米數。仍行原衙所將故  
失侵捏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  
糧。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

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謹案此係係乾隆五年將前二

條修併

○一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

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即使提問

其餘一切小事候交糧畢日審結○一空重漕

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驅令出境如有

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交該部照例

分別議處隨幫百總旗頭違限一次笞五十二

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一次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叅照隱匿不叅催糧

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阻冰凍淺滯俱令查實

報明免其議處。○一凡運解餉鞘到凡八照發

定兵丁名數計。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即報明該督撫題參。將該汎專兼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

謹案

以上三條俱係雍正五年定○一糧船到淮米色微變。運弁

出有米色結狀者。虧折之米。著落該幫旗丁賠補。運弁未經出有結狀者。著落縣幫各半均賠。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腳。向係商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予夫馬供應。每逢起解之期。巡鹽御史豫先移會前

途督撫撥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疏虞。經過之地方文武各官。照例分賠。如巡鹽御史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疏失。著落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即著差委之上司賠補。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道光十四年改為該管官。

○一

解餉失鞘。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其分賠。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一。衛所運弁正丁。雇覓頭船水

手俱開明姓名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連坐押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儻有生事者會同地方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報明總漕其未經開兌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道等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該管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坐糧廳並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一經事犯協同押運官立即擒拏按律懲治儻押運官弁或有徇縱地

方官不行查拏。該督撫即行題參。除徇縱之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及沿途之該管文武官弁並各處之該管上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行題參者。照例議處。註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一糧船水手隱匿腰牌游蕩為匪。及隨幫匪徒偽造腰牌冒充水手。沿途滋事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其未經滋事為匪。僅止隱匿及偽造腰牌者。均照違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月。註案此條道光十六年定。○一委解銅斤。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月。

註案此條道光十六年定。

○一委解銅

者。將解員革職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儻局內書役鑪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嚴加議處。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更換。

謹案

此條雍正十二年定。乾隆五年刪去。解員革職四字。

○一。薊運回空。有在

該地方刨取白土裝帶。及沿河市鎮鋪戶。有將白土賣與糧船者。如尚無攏和情弊。將鋪戶丁船均枷號一月杖一百。其已經攏和者。將丁船杖一百徒三年。若攏入漕糧至一百石以上者。丁船發遣。其運弁與押空千總。及不行查禁之。

薊州文武官弁交該部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七年定嘉

慶十七年調制黑龍江等處犯改丁船發遣為鑿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糧船被竊該旗丁呈報本幫運弁移知該地方官緝

賊追贓被竊之船即隨幫前行不必守候至強劫重案必須等候待驗該領運官具報立即會勘州縣立給印票催趨前行並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御史查覈儻有不肖兵役勒捐需索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計贓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如有強劫之案該地方文武官弁俱照城內失事例議處水手行竊及

幫船被盜。將領運員并分別強竊及抑勒隱諱。

計案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道光二十四年改巡漕御史為該

官。○一糧船舵工有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

完者審實即咨部發遣。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嘉慶十九年調制

黑龍江等處造犯改即發極邊足四十里充軍

○一州縣起解

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即未被失亦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

○一管押

餉鞘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舊例分

別首從定擬外其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

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疏

失審有確據者減二等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四年定。

○

一。朝鮮國進貢使臣一抵鳳凰城責令城守尉查明人數並將攜帶貨物銀兩數目註載冊檔聽其自擇素日信識之商人雇車載運取具交領呈狀備查仍分析造具細冊呈報將軍及該管衙門沿途派官一員兵二十名所至州縣酌派妥役二三十名護送照料遇晚巡邏驛丞按站豫報地方旗民各官至連界交接將交接日月呈報將軍等衙門備查如不行豫報及交接貽誤者均查叅分別議處若朝鮮人衆有不安

本分滋生事端者。著落迎送官通官嚴加約束。  
有犯申報查辦。如迎送官通官約束不嚴。許地  
方旗民各官呈報該將軍嚴叅議處。朝鮮來使  
攜帶銀物。交商載運。偶有損傷。著落原商賠還。  
仍照棄毀官物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定。○一凡  
糧船在內河失風至三隻以上者。運弁廳員交  
部分別議處。旗丁各杖一百枷號一月。如有捏  
報失風。審實從重定擬。至盛夏之時。儻遇雨水  
驟發。衝壞數隻者。該督及巡漕御史查明實在  
情形。奏明分別辦理。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定。道光十四年。刪巡漕御

史四〇。一。承辦銅斤之廠員運員。不以公事為  
心。因循怠惰。以致廠銅缺額。運瀘逾限者。均革  
職。發往新疆效力。數年後。廠銅日旺。漸有積餘。  
瀘店底銅亦日增充裕。遇有天時之不齊。物力  
之偶絀。間有缺額遲運。為數無幾者。戶部再行  
覈酌情形。請

旨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四年定。

〇。一。各省應解各部院飯銀等項。一面委妥員搭解。親赴各衙門交納。一面將銀數及解員姓名起解日期。先行咨部。如限滿不接批回。即咨請行查。仍於年終彙咨各部。

院查覈。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四年定。

○一運糧旗丁除正項

糧米或因遭風沈失報案有據或因折耗過多  
虧短有因例准挂欠搭解仍照例辦理及正項  
漕米交足之後買米食用並非回漕者毋庸治  
罪外其實因正項虧短但經買米回漕計其所  
買米數不及六十石者杖一百徒三年六十石  
以上者發邊遠充軍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賣米之人計其所賣之米與同罪至死者減發  
極邊煙瘴充軍除旗丁所買回漕米石及賣米  
之人所得米價照追入官外仍計買米賣米石

數照監守盜本例勒限嚴追分別辦理。謹案此  
年定。○一凡丁舵暨經紀人等將漕米用藥灌  
漲冀圖偷竊計其所灌之米不及六十石杖一  
百流三千里六十石以上至一百石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一百石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如僅止用水灌米不及一百石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石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各犯  
均減為首一等其僅止用水灌漲之犯除尚堪  
食用之米不計外所短之米均各著追一年限  
內全數完繳各於本罪上酌量減等發落。謹案此  
條嘉慶

道光三十年定。原文係將用藥灌漑漕米。不及六十石發附近充軍。六十石以上至一百石。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一百石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用水灌漑不及一百石。杖一百流二十里。一百石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用水灌漑之未除尚堪食用外。所短之未勒限四箇月追賠。限內全完減等。○一轉發落不完加等治罪。同治七年改定。

運漕糧經紀車戶剝船駕掌及各項代役。每米百石掣欠逾額不及五斗。免其責懲外。如逾額至五斗。杖一百枷號一月。一石至二石。杖六十徒一年。三石至四石。杖七十徒一年半。五石至六石。杖八十徒二年。七石至八石。杖九十徒二年半。九石至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如經紀

等運米千石。內逾額至十石以上。亦杖一百徒  
三年。三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石以  
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七十石以上。杖一百  
流三千里。九十石至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軍。  
一萬石內逾額至百石以上。亦發附近充軍。三  
百石以上。發近邊。五百石以上。發邊遠。七百石  
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九百石以上。發雲貴兩  
廣煙瘴地方各充軍。一千石以上。發往新疆酌  
撥種地當差。仍先行照數追賠全完免罪。不完  
枷杖人犯。照擬發落徒罪以上。照挪移庫銀例

辦理。每米一石。作銀一兩計。案此條同。僅有偷竊盜賣情事。仍從其

重者論。謹案此條同。○一漕糧起剝轉運。如有

治九年定。

匪徒沿途滋擾。藉端訛詐。並在京通各倉結黨

盤踞把持。積年喫倉分肥者。照打攬倉場例。加

一等定擬。得贓者。照蠹役詐贓例分別治罪。為

一等定減一等。計贓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謹案此條同。

同治九年定。○事例康熙二十二年奏准。凡大通橋

未交米石。不稟官寄倉收存。私自在外寄頓並

受寄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監督官不行

查看。任其寄頓者議處。○二十五年議准。凡剝

船運米有虧少者。將雇募之運夫治罪。米石令正身船戶賠補。違限不完。從重治罪。州縣官仍勒定限。將正身船戶之家產追賠。如限內不完者。承追官一併參處。至雇募之運夫。有攏和石灰藥水等弊。查審果實者。發甯古塔等處與新披甲之人為奴。米石亦勒限追正身船戶之家產賠償。若剝運米好。運官旗丁勒指不收者。從重治罪。○四十年議准。收存米穀。輓運江海。遇颶風大雨。漂流並熳爛者。俱係無心所致。該督撫題參革職離任。限一年之內賠完免罪。復還。

原職另補。如逾限一年賠完免罪。不准復職。二年之内不完。照例治罪。著落家產追賠。○四十  
三年

論。漕糧關繫重大。嗣後挖欠漕糧官員。即升任。仍發赴總漕。令其賠完。

擬斷贓罰不當。○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條例附律一。凡查估追變之員。勘報不實。瞻徇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著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催追本無徇縱。止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

缺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勒令代賠。違者以違

制論。○一。凡承追各款贓罰銀兩。著落本犯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遠贓私必確查實據。方可著追。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

制論。

謹書以上二條。  
乾隆元年定。

○歷年康熙九年題准。凡承問

官將應追贓銀未斷追贓。及應給主銀兩失斷給主者。罰俸一年。轉詳上司官罰俸六月。○乾

隆二十二年

諭。前因莊有恭在江蘇巡撫任內濫行批罰贖罪。已將

莊有恭及附和迎合之許松信趙酉革職治罪矣。以江蘇一省莊有恭一人任內言之。已有數案。則各省督撫恐亦俱所不免。謂必如莊有恭所辦朱聃一案。以繯首重罪。不題不奏。擅行准罰。在各督撫中。自必不敢出此。至嚴凝裕闢蟋蟀等細微之事。量為批罰完結者。自屬勢所易行。夫立法所以示懲。應的決者。自應照例的決。州縣濫罰。尚所嚴禁。況於督撫大吏耶。嗣後民間詞訟案件。概不得濫行准罰。若果所犯之罪本輕。而為富不仁。情實可惡。則酌量示罰。以充

地方橋道廟宇等工之用。亦尚可准。但須奏明請旨。  
不許擅自批結。以杜藉端影射之弊。此亦肅清吏治  
之一端也。

守掌在官財物。○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  
倉庫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  
未入倉庫。均為官物。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員。若  
有侵欺借貸者。並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  
守掌之人  
之人侵欺者。依常人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  
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  
財科斷。不得附律。○條例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  
等。開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

扣減入己糧料至一百石。大布棉花錢帛等物。

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

一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疏放。

謹案此條係原

已例。雍正三年奏准。今管軍官因公科徵收入者。以枉法論。不用立功差操例。此條刪。○一。

八旗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存公所千係錢糧並交庫銀兩入己三百兩以上者。斬決。百兩以上者。絞決。四十兩以上者。枷號三月。鞭一百。發黑龍江。十兩以上者。枷號三月。鞭一百。十兩以下者。枷號兩月。鞭八十。入己銀兩。

著將本犯名下家產嚴察變價賠還。勒限半年全完。如過限不完者。將家產照例入官。若無產業不能賠補者。將本犯妻子入辛者庫。至於此等侵盜之員。該管各上司不行查出者。都統副都統各降二級罰俸二年。該上司均革職。其罪犯不能賠完銀兩。著落該旗都統等賠補。謹案此條一。凡八旗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存公所千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守自盜律例分別問擬。一萬兩以內遇赦准其援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謹案此條  
乾隆元年改定。○一

虧空官員查叅之後。將房產令該管官照額徵租。收存公處。若本人完不足數。將房產及歷年所收之租。一併抵補。如欠項已完。將房產租銀一併照數給還。再初查家產時。已將物產照數抵項。若有多餘。仍交本人聽其變賣。除賠完虧項外。將所餘房產。並所得租銀。一併給還。謹此備案

雍正七年定  
乾隆五年刪○一凡辦理軍需及急切公務。酌留帑項。交與司道府庫分儲。以備應用。其存儲府庫銀兩。該管道員不時盤查。如有虧空。立即詳參。儻徇隱不報。將該道叅處。勒令分賠。司道

庫收存銀兩。督撫盤查。如有徇隱。將督撫議處。

分賄

謹案此條雍正十年定乾隆五年刪。事例

乾隆五年議准。

各省贖錢銀兩。若所存贏餘無多。應仍聽本省  
留充下年因糧衣藥等費。如或累積不解。易起  
地方官挪移侵隱之弊。嗣後各省贖錢有逾年  
存積至一千兩以上者。應令該督撫解交該部。  
自不致有滋弊竇。

隱瞞入官家產。○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  
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  
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

故入人流罪論。抄沒尙未入官，作未入官各減一等。

若抄劄入官

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

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

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

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所隱之人口不加重者，以

自己之丁口財產也。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

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全科。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以枉法論，分有様無樣。

失覺舉者。減供報三等。罪止笞五十。

○附律條例

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著落正犯追取。儻正犯

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著落伊  
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挖累無干  
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

旗員任所虧空不能完結。回旗時交與地方官  
查報。如有隱匿。將隱匿財物添補虧空外。照查

出數目。著落地方官分賄。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乾隆五年嗣。○一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  
人之子孫。概不准其認買。儻有混行承買。將官  
兵人等。分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管各官。  
交部照例議處。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一凡欠帑人員。

或因獨力難贍。或因產盡無著。遂將分居別業之弟兄親屬。並不知情之親友旁人。巧借認幫名目。輾轉株連。勒令賠補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制律治罪。○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屋。着墳人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詔案此二條係乾隆元年定。○一除隱匿挪移案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匿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贖。律分別定擬。十兩以

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保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賠。註案此條乾隆三年定。○一凡應追官員贓賠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咨部。各歸任所加結題請豁免。回旗人員由本旗確查取結。咨行任所。一體辦理。如原籍任所。或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除財產入官外。出

結各員照例議處分賠隱寄家屬照律治罪謹

此條乾隆十九年定

一凡應追官員贓賠各項銀兩若原

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任所

官出具切實印結由原籍加結題請豁免旗員

亦照此由本旗具結咨部辦理如旗籍任所或

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除財產入官外出結各

員照例議處分賠隱寄家屬照律治罪謹

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凡一切承追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

嚴追一面行查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毋庸

俟本籍無追始行咨查其任所地方官自文到

日起勒限三箇月據實查明申詳督撫咨明原

籍辦理並令該督撫嚴加督催如有逾違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其欠帑官員離任者或有託

故逗遛即押令回籍著追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定。○年

事例順治十五年題准。凡隱瞞籍沒入官財物者。

枷號一月杖一百流徙甯古塔隱瞞文約因而

得財者枷號兩月杖一百其將犯人銀兩保放

及交關產業情由而不行舉首者各杖一百○

康熙二年題准凡隱匿入官財物至五百兩者○

枷號一月杖一百流徙甯古塔四百兩者杖一

百徒三年。三百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二百兩者。杖八十徒二年。一百兩者。杖七十徒一年半。九十兩者。杖六十徒一年。八十兩者。杖一百。七十兩者。杖九十。六十兩者。杖八十。五十兩者。杖七十。四十兩以下至一兩以上者。俱杖六十。九年題准。凡隱瞞反叛籍沒入官人口者。照隱匿入官財物之例。不論男婦大小。五口以上。杖一百。流徙甯古塔。四口杖一百徒三年。三口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口杖八十徒二年。一口杖七十徒一年半。旗下人有犯徒流之罪者。照例分

別枷號發落。○十二年議准。凡隱匿入官財產。  
及反叛籍沒入官人口者。俱照律行。○十七年  
覆准。凡犯隱匿籍沒人口財物者。因律內罪輕。  
姦詭遂多隱匿。嗣後仍照前定例治罪。其在  
赦後發覺者。不准援免。○二十年

恩詔。出首逆本銀兩者。著永行停止。如有首告之人。即  
從重治罪。